

10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铁路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金台区铁路小学市政自来水对接校园管网给水工程/JYXM2025(122)CG（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宝鸡市金台区铁路小学市政自来水对接校园管网给水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7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03 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中鼎宇峰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

